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更 換 核 數 師 及 提 名 委 員 會 組 成 變 動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 (「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4)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立信德豪」) 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立信德豪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立信德豪已以書面確認，除上述事項外，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股東」) 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概無有關立信德豪辭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截至本公告日期，立信德豪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立信德豪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立信德豪於其在任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委任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久安」）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久安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久安的審計建議，尤其是建議審計費用； (ii) 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 (iii) 其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iv) 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及 (v)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久安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可維持審計質素，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久安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歡迎。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非執行董事 Venny 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執行董事 Tan Han Peng 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乃回應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而實施。於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提名委員會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且仍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Tan Han Peng 先生、唐志明先生及陳達先生；非執行董事 Venny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